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圖書室管理規則

89.10.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

- 第一條 本室藏書除供本系教職員及學生借閱外，亦對全校師生開放，但不對外服務。
- 第二條 圖書借閱規則：
- 一、 論文集、期刊（現刊及過刊）、參考工具書、微縮資料一律不外借。特殊狀況，則須押『證件』方得借閱，每人限借二本，限時三日內歸還）
 - 二、 博碩士論文限本系師生借閱，每人限借閱二本，並限期十四日內歸還，若需要者且無人預約，可無限次續借。
 - 三、 本系學生須憑『學生証』辦理借閱手續；外系師生須抵押『證件』方可借閱。
 - 四、 圖書借閱冊數及期限：
本系教職員：二十本——三個月【若教學用書可延長為一學期】
本系研究生：十本——二個月
本系學生：五本——一個月
外系師生：三本——一個月
- 第三條 圖書借閱若無人預約，則可向圖書室以電話(63507);或以
e-mail:bl587130@sparcl.cc.ncku.edu.tw “告知續借”，最高可達六次；若無續借，視同逾期，逾期罰款，每天每本\$五元。
- 第四條 若有逾期罰款，則須歸還書並繳清罰金後，方恢復借閱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已借之圖書，若已被他人預約則不得續借。
- 第六條 預約書將保留三日，逾期未辦理借書手續，則喪失預約該書之資格。
- 第七條 閱覽室開放同學K書，入室請將背包放於置物櫃。
- 第八條 借出之圖書如有遺失須購“原書”歸還，若無法購得，則以圖書原價之五倍賠償；特殊狀況則以個案處理。
- 第九條 圖書若已遺失，須於借閱期限內告知圖書室，否則除了賠償金外，仍須付逾期罰款。
- 第十條 借出之圖書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，以利清點圖書，屆時將另行通知。
- 第十一條 本室開放時間
- 一、 圖書室
星期一～星期五：AM8:10~AM10:30 PM2:10~PM5:30
星期六：AM8:10~AM10:30
 - 二、 閱覽室
星期一～星期五：AM8:10~PM5:30
星期六：AM8:10~PM12:10